四川省水泥协会 深度治理差异化错峰生产现场认定细则 (暂行)

根据《关于做好 2019-2020 水泥行业错峰生产的通知》 (川经信冶建〔2019〕21 号)和《四川省水泥行业深度治理 错峰生产认定与管理流程》、《四川省水泥行业差异化错峰生 产认定与监督安排》的要求,为规范深度治理差异化错峰生 产现场认定管理,特制定《四川省水泥协会行业深度治理差 异化错峰生产现场认定细则》。

一、基本条件认定

(一) 合法合规

1. 企业自愿

企业自愿向四川省水泥协会提出书面申请。

2. 装备可行

企业实施深度治理改造项目生产线属于 2000t/d 及以上新型干法旋窑水泥企业生产线,具备相应能力。

3. 环保达标

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工作规定标准和要求。

4. 手续齐全

企业实施深度治理改造项目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审批),报告当地经信部门。

(二) 正常运转

1. 连续运行

企业实施深度治理改造项目的生产线连续运行。申请 A

类深度治理限值的生产须连续运行6个月、申请其他类深度治理排限值的生产线须连续运行3个月。

运行期间,月单日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 NO₂ 计)等污染物排放浓度稳定达到标准。

3. 遵守法规

近一年內没有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根据省生态环境厅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结合网上环境违规违法查询信息,进行确认。企业须出具无环境违法违规承诺。

二、现场认定

对于满足基本条件并通过书面审查的企业,方可进入现场认定阶段。

(一) 预备会议

1. 介绍情况

介绍错峰生产认定工作基本情况,介绍出席会议的领导和专家。

2. 组成专家组

提议深度治理差异化错峰生产现场认定专家组人员方案并经会议审议通过。提议深度治理差异化错峰生产现场认定专家组组长人选并经会议审议通过。

(二) 认定会议

1. 认定安排

- (1) 宣布服务承诺和认定目的、内容、要求。
- (2) 介绍认定专家和认定专家工作分工。
- 2. 介绍情况和问询
 - (1) 企业介绍深度治理项目情况和环保运行情况。

(2) 认定专家问询有关情况。

3. 查看现场

- (1) 现场查看深度治理设备设施情况。
- (2) 现场查看深度治理设备设施运行情况。现场核查在线监测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校验等记录,重点核查对应时间周期为认定目前6个整数月(A类企业)和前3个整数月(其他类企业)运行情况,具体以现场认定时间推算为准。

4. 调阅资料

- (1) 调阅认定日前三个月生产运行记录。
- (2)调阅认定目前三个月在线监测记录,并进行统计汇总。氧含量≥14%部分原则上判定为开停窑豁免考核;分指标小时数据小于《关于做好 2019-2020 水泥行业错峰生产的通知》规定的,判定为合格,不做数字修约。
- (3)调阅环境监测资料,氟化物、汞及其化合物、氨、 无组织排放等符合 GB4915-2013《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调阅第三方检测、管理合同、报告等数据资料,收 集相关情况。
- (4)调阅深度治理项目建设资料,审查手续是否齐全, 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等。
- (5) 调阅其他有关资料。审查企业近一年内是否有环境违法行为。查看企业出具的无环境违法违规承诺。

5. 形成认定意见

(1)专家组形成项目错峰生产认定意见。对于符合基本条件,每月未出现三次每次在线监测小时浓度值超过申请标准排放3小时和月累计在线监测小时浓度值超过申请标准排放9小时且其他条件都满足认定的企业,现场认定意见明

确达到的标准和优惠天数;每月出现多于三次每次在线监测小时浓度值超过申请标准排放3小时和月累计在线监测小时浓度值超过申请标准排放9小时的企业,由专家组根据情况确定满足稳定运行的可能性,给出通过标准审查、优惠天数以及后续监督检查确认或不予通过结论。对于核查周期内月单日平均值未达到川经信治建(2019)21号文件标准要求的企业生产线,现场认定不予通过。

- (2) 出具项目错峰生产初步认定书,专家组成员在认定书上签字。
 - 6. 认定意见确认
 - (1) 专家组长通报项目错峰生产认定意见并交换意见。
- (2) 出具项目错峰生产初步认定书,企业主要负责人 在认定书上签字。
- (3) 认定书在协会"错峰生产,沟通无限"微信群公示无异议并报经济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批准同意后正式生效。

四川省水泥协会 2019年10月10日